

漳州市宏奕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市宏奕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市宏奕家具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飞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飞 (签字)

项目 负责人：吴飞

填 表 人：吴飞

建设单位：漳州市宏奕家具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060266039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二道
2号

编制单位：漳州市宏奕家具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060266039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二道
2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漳州市宏奕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市宏奕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二道2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钢管家具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租用用地面积 1988.2m ² ，总建筑面积 1988.2m ² 。年产 3 万件钢管家具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件钢管家具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4-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华力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宏奕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宏奕家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8 月 01 日。</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4、漳州市宏奕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2)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漳州市宏奕家具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二道 2 号，主要从事钢管家具配件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年产 3 万件钢管家具配件。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5060200000102。

漳州市宏奕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二道 2 号，主要从事钢管家具配件生产，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委托福建华力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漳州市宏奕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取得漳州市芗城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漳芗环审【2021】1 号），具体详见附件 1）。

根据环评，扩建项目租用用地面积 1988.2m²，总建筑面积 1988.2m²。公司由于市场发展的需求，为提高产品质量，项目在现有空置厂房扩建项目（拟新增裁切、冲压成型、弯管、钻孔、焊接、打磨等生产工序）以提高产品质量，故年产量不变，年产 3 万件钢管家具配件。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12 人，扩建后项目职工人数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生产天数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白天一班制）。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赁建筑面积 1988.2m ² ，主要布置机加工区及原料区及成品区，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4.2-1。	与环评一致
公共工程	供水系统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180t。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区域电网集中供给，年耗电量 2.5×10 ⁴ kwh。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打磨及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密闭，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时检修设备，使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新建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危废间。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环评	实际
1	弯管机	50 单头	4 台	4 台
2	钻床	Z4116	5 台	5 台
3	切管机	MC-315B	3 台	3 台
4	冲床	J23-16B	4 台	4 台
5	保护焊机	NBC-270	5 台	5 台
6	空压机	HMR-10	1 台	1 台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	产量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环评	实际
钢管家具配件	3 万件/a	钢材	202t/a	202t/a
		乳化液	0.09t/a	0.09t/a
		焊丝	4t/a	4t/a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过程无需使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职工生活用水，车间员工用水定额为 30~50 (L/人·班)，扩建后项目职工人数 15 人，每天一班制，均不在厂区食宿，用水定额取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排放污水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5t/d (225t/a)，排放量约为 0.6t/d (180t/a)。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排放标准，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水平衡图见图 2-1。

水平衡图见图 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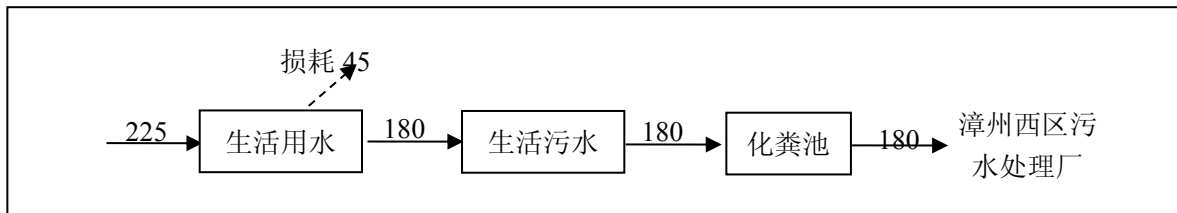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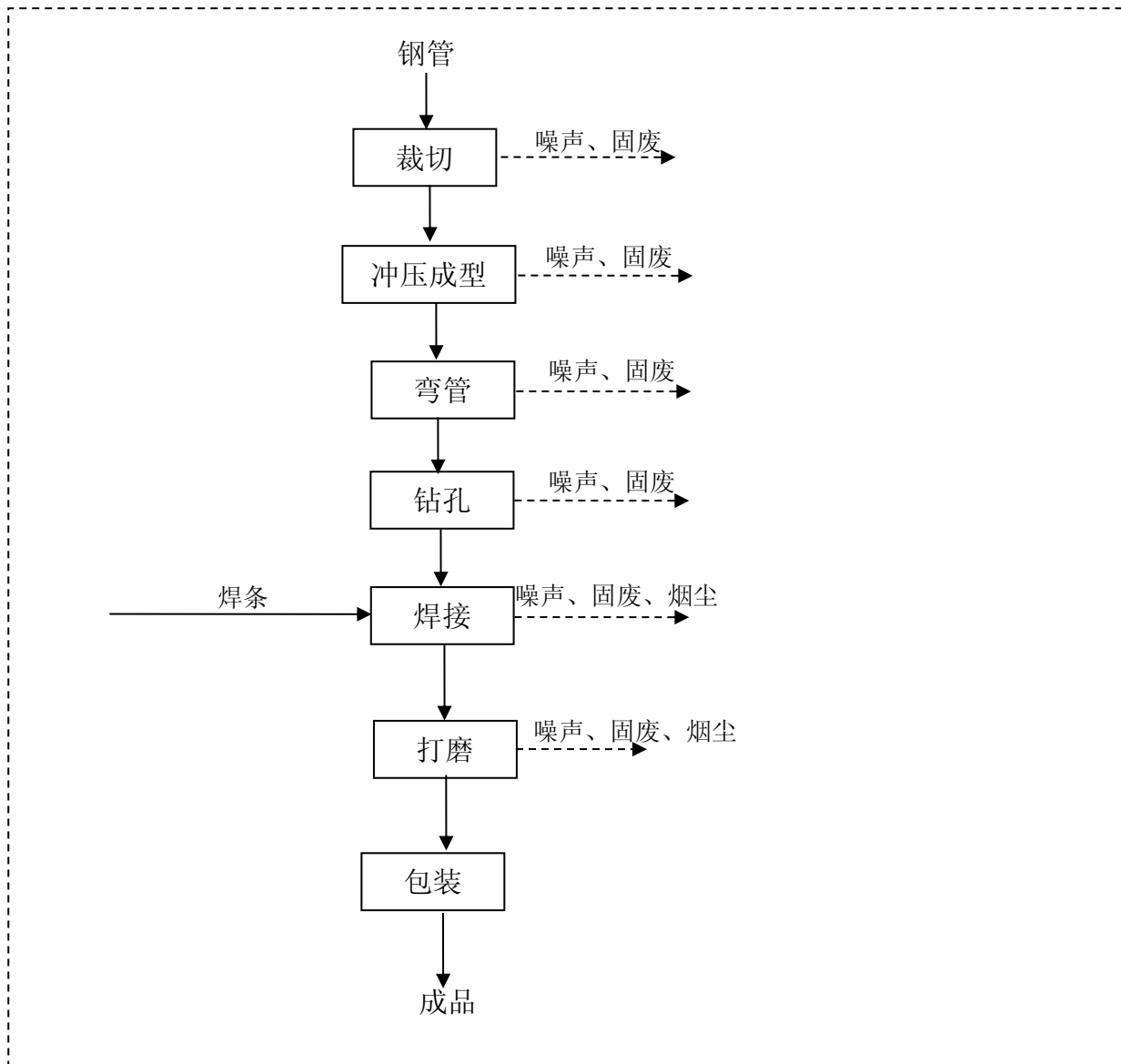


图2-2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钢管家具配件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机加工和包装。

①机加工

主要是将钢材根据要求要求采取切管机进行裁切，利用冲压机冲压成型，然后采用弯管机进行弯管成型后在通过钻孔机进行钻孔后，之后通过焊接机焊接成型即可，直接进入包装。

②包装：经过机加工后的钢管家具配件采用铁框直接包装，经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废水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扩建项目新增职工人数，故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废水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废水出水水质符合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2、废气

(1)废气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以及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2)废气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扩建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以及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设施收集项目粉尘，收集后的粉尘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见图 3-1。



移动式除尘设施

图 3-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图

3、噪声

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弯管机、钻床、切管机、冲床等机械设备产生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厂区布局、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2)固体废弃物环保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钢管家具配件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0t/a，集中收集，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材，则废焊材产生量约为0.04t/a，集中收集，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本项目设备运行涉及到的乳化液。其中，切管机中使用乳化液，项目使用的乳化液循环使用，随着用量的减少，继续投加，不更换，但是会有废桶产生，危险废物废空桶产生量0.012t/a，按照危废收集、贮存，废机油桶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每年产生生活垃圾1.8t/a（按年工作300天计），主要污染物包括纸张、塑料袋等。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固废暂存间处理设施图片见图3-2。



固体废物暂存间

图 3-2 固废暂存间设施图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漳州市宏奕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二道 2 号，年产 3 万件钢管家具配件。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市宏奕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摘录如下：

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2、焊机烟尘采用移动式除尘设施处理，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

3、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固废贮存相关标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应参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按《关于做好换届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及环评报告表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自行监测。

按照本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通常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获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1312050373，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2018 年)	0.001mg/m ³

2、监测仪器

项目所用涉及定量分析的监测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检定及校准有效期内。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内部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	pH 值	CYYQ-00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2021-6-1
	悬浮物	JCYQ-00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124S	2021-6-1
	化学需氧量	JCFJ-026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2021-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CYYQ-037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型	2021-6-4
	氨氮	JCYQ-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1-6-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CYYQ-0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1-12-2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JCYQ-00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T25S	2021-9-10

3、人员资质

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

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从事环境监测年限	承担项目	上岗证发放
1	吴鑫国	大专	食品营养与检测	1	采样	2020.10.0
2	周泽君	大专	环境监测与评价	2	采样	2019.10.0
3	邱怡婷	大专	环境监测与评价	2	分析检测	2020.05.0
4	叶雯婷	大专	应用化工	4	分析检测	2019.07.2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2018 年）要求进行；

3、为保证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4、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运行稳定；

5、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6、用于颗粒物分析的万分之一电子天平、采样仪器等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项目水质分析过程采取实验室空白测定、质控样测定、平行样测定、校准曲线中点验证等措施，根据结果，各项质量控制指标均合格。

表 5-1 水质质控数据一览表

实验室空白检查						
检测项目	空白 A (mg/L)	空白 B (mg/L)	允许空白值 (mg/L)	相对偏 差%	标准允许 相对偏 差%	分析结 论
五日生化需氧量 (03.04)	0.1	0.2	<0.5	/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3.05)	0.3	0.2	<0.5	/	/	合格
标准样/质控样检查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L)	保证值 (mg/L)	相对误 差%	最大允许相 对误差%	分析结论	
化学需氧量 (03.04)	100	100	0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03.05)	100	100	0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双样检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 偏 差%	最大允许相 对偏差%	分析 结论
悬浮物	YH21030401W10106	345	310	5.3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YH21030401W10103	352	358	0.85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YH21030401W10106	320	320	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YH21030401W10103	205	200	1.23	≤2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YH21030401W10106	175	170	1.45	≤25	合格
氨氮	YH21030401W10106	23.7	24.1	-0.9	≤8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偏差均≤0.5dB(A)，测量结果有效。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废气

项目废水、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1 及图 6-1。

表 6-1 废水、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废水总排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2 天, 3 次/天
2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2、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在厂界外 1m 处沿厂界按等距离布点法设置监测点,厂区边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一次,连测 2 天,测定各点的 Leq 值。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6-2、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噪声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厂界四周 (4 个点位)	生产噪声	2 天, 1 次/天 (昼间)

3、固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样品类别	废水	无组织废气	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点位示意符号	★	●	▲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宏奕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日产量	2021.3.4		2021.3.5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钢管家具配件	100 件	98 件	98	100 件	100

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宏奕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98%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扩建项目生产工艺过程无需使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扩建项目新增职工人数，故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3 月 5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水出水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分析结果(mg/L), pH 为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废水出口★A	2021.3.4	第一次	7.11	329	175	240	22.4
		第二次	7.07	337	180	270	22.3
		第三次	7.09	355	203	265	22.7
		平均值	/	340	186	258	22.5
废水出口★A	2021.3.5	第一次	7.14	312	165	310	23.6
		第二次	7.10	333	180	350	23.1
		第三次	7.12	320	173	328	23.9
		平均值	/	322	173	329	2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6~9	500	300	400	45

B 级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上表，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排放的三级标准。

2、废气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5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以及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小时值	最大值		
2021.03.04	颗粒物	上风向 1#	YH21030401G20101	0.232	0.596	1.0	是
			YH21030401G20102	0.248			
			YH21030401G20103	0.215			
		下风向 2#	YH21030401G20201	0.381			
			YH21030401G20202	0.546			
			YH21030401G20203	0.480			
		下风向 3#	YH21030401G20301	0.580			
			YH21030401G20302	0.530			
			YH21030401G20303	0.596			
		下风向 4#	YH21030401G20401	0.513			
			YH21030401G20402	0.447			
			YH21030401G20403	0.431			
2021.03.05	颗粒物	上风向 1#	YH21030401G20104	0.248	0.547	1.0	是
			YH21030401G20105	0.232			
			YH21030401G20106	0.182			
		下风向 2#	YH21030401G20204	0.547			
			YH21030401G20205	0.447			
			YH21030401G20206	0.431			
		下风向 3#	YH21030401G20304	0.464			
			YH21030401G20305	0.464			
			YH21030401G20306	0.530			
		下风向 4#	YH21030401G20404	0.530			
			YH21030401G20405	0.397			
			YH21030401G20406	0.464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4日~5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厂界噪声 L_{eq}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2021.3.4	厂界北侧 1#	生产	62.5	/	/	65	达标
	厂界东侧 2#	生产	62.2	/	/	65	达标
	厂界南侧 3#	生产	64.0	/	/	65	达标
	厂界西侧 4#	生产	63.9	/	/	65	达标
厂界噪声 2021.3.5	厂界北侧 1#	生产	62.2	/	/	65	达标
	厂界东侧 2#	生产	62.9	/	/	65	达标
	厂界南侧 3#	生产	63.5	/	/	65	达标
	厂界西侧 4#	生产	63.7	/	/	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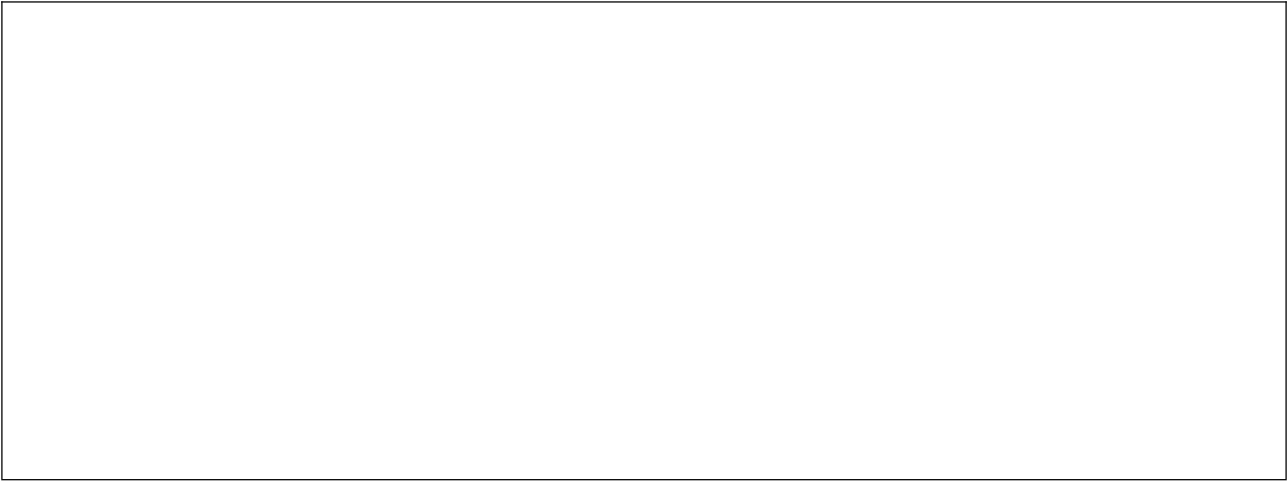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

钢管家具配件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和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材，集中收集，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桶）按照危废收集、贮存，废机油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经统一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COD和 $\text{NH}_3\text{-N}$ 及废气中的 SO_2 、 NO_x ，需实行排污权交易。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废水中的COD和 $\text{NH}_3\text{-N}$ 不需实行排污权交易。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 SO_2 和 NO_x ，不需要购买 SO_2 和 NO_x 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YH21030401]:

(1)工况结论

2021年3月4-5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4日生产钢管家具配件98件;2021年3月5日生产钢管家具配件100件,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8%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排放标准。

(3)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固废监测结论

钢管家具配件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和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材,集中收集,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桶)按照危废收集、贮存,废机油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经统一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漳州市宏奕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7)总量检查结论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COD和 $\text{NH}_3\text{-N}$ 及废气中的 SO_2 、 NO_x ,需实行排污权交易。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废水中的COD和 $\text{NH}_3\text{-N}$ 不需实行排污权交易。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

SO₂和NO_x，不需要购买SO₂和NO_x总量。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市宏奕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漳州市宏奕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漳州市宏奕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二道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61414°, 北纬 24.5397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件钢管家具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件钢管家具配件		环评单位	福建华力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芗环审 [20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宏奕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宏奕家具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漳州市宏奕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5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漳州市宏奕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2MA345E9U4F		验收时间	2021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018			0.018		
	化学需氧量		331				0.06			0.06		
	氨氮		23				0.004			0.004		
	石油类											
	废气		--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漳州市芫城生态环境局

漳芫环审（2021）1号

漳州市芫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市宏奕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漳州市宏奕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漳州市宏奕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芫城区金峰开发区二道2号，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在现有空置厂房扩建项目，拟新增裁切、冲压成型、弯管、钻孔、焊接、打磨等生产工序。

二、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

项目的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排放标准。

（三）废气污染防治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除尘设施处理，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

（四）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中固废贮存相关标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间应参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六）其他要求

按《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及环评报告表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自行监测。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四、如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1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芗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监督检查。



漳州市芗城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6日印发

附件 2、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H21030401

项目名称： 漳州市宏奕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漳州市宏奕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二道 2 号

联系人： 吴飞

联系电话： 18060266039

签发日期： 2021 年 03 月 12 日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一、检测概况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情况	样品状态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无规范化污水采样渠道, 于废水总排口进行采样	正常、可测
厂界四周	颗粒物	企业正常生产, 于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一个点, 下风向布三个点	正常、可测
厂界周围	厂界环境噪声	企业正常生产, 于企业厂界四周布点	正常、可测

二、分析项目和检测方法

项目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2021.03.04~ 2021.03.05	2021.03.04~ 2021.03.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2021.03.04~ 2021.03.05	2021.03.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2021.03.04~ 2021.03.05	2021.03.04~ 2021.03.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2021.03.04~ 2021.03.05	2021.03.04~ 2021.03.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2021.03.04~ 2021.03.05	2021.03.0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2021.03.04~ 2021.03.05	2021.03.08~ 2021.03.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021.03.04~ 2021.03.05	2021.03.04~ 2021.03.05

三、分析项目和检测方法

3.1 水质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废水总排口 1#	2021.03.04	YH21030401W10101	7.11	240	329	175	22.4
		YH21030401W10102	7.07	270	337	180	22.3
		YH21030401W10103	7.09	265	355	203	22.7
		平均值	/	258	340	186	22.5
	2021.03.05	YH21030401W10104	7.14	310	312	165	23.6
		YH21030401W10105	7.10	350	333	180	23.1
		YH21030401W10106	7.12	328	320	173	23.9
		平均值	/	329	322	173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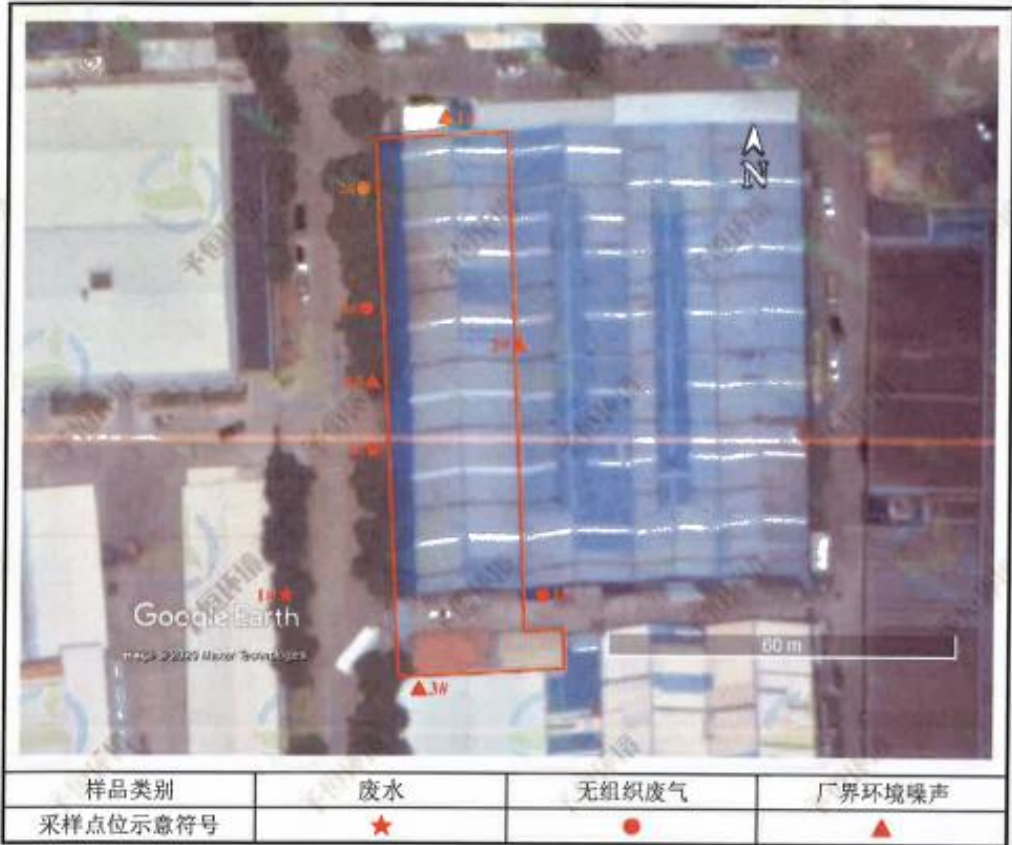
3.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mg/m ³)	
				小时值	最大值
2021.03.04	颗粒物	上风向 1#	YH21030401G20101	0.232	0.596
			YH21030401G20102	0.248	
			YH21030401G20103	0.215	
		下风向 2#	YH21030401G20201	0.381	
			YH21030401G20202	0.546	
			YH21030401G20203	0.480	
		下风向 3#	YH21030401G20301	0.580	
			YH21030401G20302	0.530	
			YH21030401G20303	0.596	
		下风向 4#	YH21030401G20401	0.513	
			YH21030401G20402	0.447	
			YH21030401G20403	0.431	
2021.03.05	颗粒物	上风向 1#	YH21030401G20104	0.248	0.547
			YH21030401G20105	0.232	
			YH21030401G20106	0.182	
		下风向 2#	YH21030401G20204	0.547	
			YH21030401G20205	0.447	
			YH21030401G20206	0.431	
		下风向 3#	YH21030401G20304	0.464	
			YH21030401G20305	0.464	
			YH21030401G20306	0.530	
		下风向 4#	YH21030401G20404	0.530	
			YH21030401G20405	0.397	
			YH21030401G20406	0.464	

3.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L _{Aeq} ,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	评价	标准限值
2021.03.04	昼间	厂界北侧 1#	YH21030401S10101	62.5	/	/	达标	65
		厂界东侧 2#	YH21030401S10201	62.2	/	/	达标	
		厂界南侧 3#	YH21030401S10301	64.0	/	/	达标	
		厂界西侧 4#	YH21030401S10401	63.9	/	/	达标	
2021.03.05	昼间	厂界北侧 1#	YH21030401S10102	62.2	/	/	达标	65
		厂界东侧 2#	YH21030401S10202	62.9	/	/	达标	
		厂界南侧 3#	YH21030401S10302	63.5	/	/	达标	
		厂界西侧 4#	YH21030401S10402	63.7	/	/	达标	

附 1、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 2、现场监测照片




附 3、工况证明

漳州市子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YSJCCY-015a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漳州市宏奕家具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1.3.4-2021.3.5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租用用地面积17882m ² ,总建筑面积49882m ² ,年产35万件钢管家具配件。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职工人数及厂内情况	职工人数15人,均在厂食宿。		
监测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包括原辅材料用量、实际产量、燃料耗量等)	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5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4日生产钢管家具配件98件;2021年3月5日生产钢管家具配件100件,达产能力设计生产能力的98%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有代表性。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98%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m)	无		
废水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加水出水经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道,工业废水经《GB13271-2015》排放标准通过工业污水管网排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委托单位签字:	 2021年03月05日		

备注: 以上信息根据现场情况如实填写,经确认无误后委托单位签字即为生效。

报告结束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2MA345E9U4F

名 称	漳州市宏奕家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二道2号
法定代表人	吴飞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1月07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1月07日 至 2046年01月06日
经 营 范 围	家具、家具配件、家居日用品的生产及销售;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纸制品、五金交电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 月 7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http://ws.gs.fjic.gov.cn/creditpub>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